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97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海運院字第 1030002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海運院字第 10300094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海運院字第 107002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海運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海運院字第 110002718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二、

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六、本學院教師升等計點表。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且於本學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後，不得再增刪參考著作或更替代表著作。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時，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複審決議，未符合者視為未通過，不再送校級評審。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第八條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